

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 教師供款人的責任及利益

1. 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應注意下列責任：
 - (a) 供款人應核實由公積金司庫擬備的年度「公積金結算表」(ED1048)的資料，如發現任何不符之處，應向其任教的學校報告，學校則須向司庫核對有關資料；
 - (b) 供款人可以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其名下由學校備存的公積金帳目。帳目的結存應與「公積金結算表」所示的結存相同；以及
 - (c) 供款人如終止為其學校服務，應要求校監提供一份顯示截至其在該校任職正規教師(又稱常額教師)最後一天的公積金帳目結存的結算表，以便將結算表轉交即將任教的新學校。
2. 供款人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如在任何月份首天以外的日期開始參與供款，其服務年資將視為由該月份的首天開始計算；以及
 - (b) 無薪假期(及保留公積金帳目的期間)不獲計算入十年或十五年的供款服務年資內。
3. 供款人如因退休、辭職、革職、死亡等原因停止受僱為補助／津貼學校正規教師，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所載的規定，其公積金帳目須予結束。供款人須呈交填妥的「公積金提款申請書」([EDB12](#)號表格適用於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人/[EDB13](#)號表格適用於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方獲安排發放公積金。「公積金提款申請書」可於教育局網頁內的「公用表格」一欄下載。供款人如欲申請提取公積金，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法律限制公積金的任何供款、政府贈款或股息，均不得因任何債項或索償而可予轉讓或扣押、暫押或查押；
 - (b) 申請提取公積金的供款人向學校遞交「公積金提款申請書」前，應先填妥申請書內各個項目，尤其是銀行戶口資料，即銀行代碼、分行代碼及銀行帳戶號碼。供款人因填報銀行戶口帳號不正確而需繳付的任何銀行服務收費，將會從供款人的公積金利益扣除；

- (c) 已離港的供款人，可申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匯款方式領取公積金，所需的銀行費用將會從其公積金利益扣除。供款人如欲以外幣匯款方式領取公積金，可從以下十種貨幣選擇其中一種：澳大利亞元、加拿大元、歐羅、日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瑞士法郎、泰銖、英鎊和美元；
 - (d) 供款人的公積金帳目如已結束，則不會獲發股息。如在憲報刊登公告後，從帳目結束日期起計3年內並無合法申索提出，則供款人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項須轉撥入儲備金；以及
 - (e) 正在等候派發股息的前供款人如更改通訊地址及銀行付款指示，應儘快通知公積金組有關最新的資料。
4. 除上文第3段的規定外，供款人可申請保留其公積金帳目，惟批准與否須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決定。如供款人具備充分理由，應儘快向其學校所屬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申請准予在服務暫時中斷期間保留其帳目。「保留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帳目申請書」([EDB72](#)號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內的「公用表格」一欄下載。
5. 供款人如由補助學校轉往津貼學校，或由津貼學校轉往補助學校任職正規教師，而其教學服務並無中斷，則應向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從而選擇結束、保留或轉移其帳目。「公積金轉戶申請書」([EDB71](#)號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內的「公用表格」一欄下載。如供款人任職為正規教師的教學服務曾經中斷，但尚未於停止受僱於前任學校後領回其公積金，則上文第4段所述一切仍可適用。現存的十五所補助學校一覽表載於附件，以便參閱。
6. 供款人如轉往同一公積金(即補助或津貼)轄下的學校任職正規教師而其教學服務並無中斷，則無需申請轉移其公積金帳目，因為只要供款人沒有提取公積金，教育局的薪金津貼系統便能自動處理這類轉變。

教育局
公積金組
二零一八年四月

補助學校公積金

補助學校一覽表

<u>學校編號</u>	<u>學校名稱</u>
0007	喇沙書院
0009	瑪利諾修院學校
0011	瑪利曼中學
0013	循道中學
0015	嘉諾撒聖心書院
0017	聖嘉勒女書院
0019	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
0021	聖約瑟書院
0023	聖馬可中學
0025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0033	聖保祿中學
0035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0037	香港華仁書院
0039	九龍華仁書院
0043	英華女學校

註釋：「補助學校」指按照《中學資助則例》接受津貼的任何中學，而於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前按照《補助則例》接受補助金者。